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实收情况

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3月7日止



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实收情况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42 号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原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的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调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并以自有资金全额置换前述工程项目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 30,044,953.21 元及其对应利息 82,000.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贵公司已将上述自有资金人民币 30,126,953.21 元(叁仟零壹拾贰万陆仟玖佰伍拾叁元贰角壹分) 汇入公司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本验资报告仅证明贵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
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
务所无关。

附件：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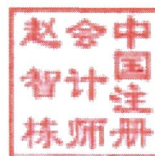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建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智栋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系在原浙江海森药业有限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王式跃、艾林、郭海燕、王雨潇、王冬艳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653,000.00 元，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78370458128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 吨阿托伐他汀钙等原料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原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的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调整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并以自有资金全额置换前述工程项目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 30,044,953.21 元及其对应利息 82,000.00 元，置换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300 吨 A-40(阿托伐他汀钙)等特色原料药建设项目”。上述原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020 号鉴证报告。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贵公司原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30,044,953.21 元，对应利息 82,000.00 元，贵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30,126,953.21 元。该款项由贵公司从自有资金银行账户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汇入贵公司如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六石支行	人民币	1208041829000000586	30,126,953.21

四、其他事项

无

